



## 「定存質借服務」與「以外匯定存為擔保品之新臺幣授信」官網條款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親愛的客戶 您好，

為持續精進本行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本行茲此公告將修訂「定存質借服務」與「以外匯定存為擔保品之新臺幣授信」之部分官網條款，詳細內容請參以下修訂對照表。

此次修訂以本公告為主，並自西元(以下同)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施行，生效日前仍以原有官網條款之約定內容為準。若您對於此次修訂有任何疑問或賜詢，歡迎您致電本行各分行或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官網條款修訂對照表：

### 一、定存質借服務：

原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
質借幣別	質借幣別
利率	<u>質借</u> 利率
<u>Smart money 利率按各幣別定存牌告 6 個月期</u> <u>年利率加碼如下：</u>	<u>(刪除)</u>
台幣 <u>1.10%</u> ，	台幣 <u>2.495%</u> ，
日圓 1.50%，	日圓 1.50%，
瑞郎 <u>1.50%</u> ，	瑞郎 1.50%，
美金 <u>3.40%</u> ，	美金 <u>5.50%</u> ，
人民幣 <u>4.50%</u> ，	人民幣 <u>5.00%</u> ，
歐元/新幣 <u>4.50%</u> ，	歐元 <u>4.50%</u> ，
港幣/ 紐幣/ 澳幣/ 加幣 <u>5.50%</u> ，	新幣 <u>4.60%</u> ，
英鎊 <u>6.00%</u>	澳幣 <u>5.51%</u> ，
	港幣 <u>5.52%</u> ，
	紐幣 <u>5.51%</u> ，

	<p>加幣 <u>5.55%</u>，</p> <p>英鎊 <u>6.01%</u></p>
<p>註 1: 跨幣別質借，當日額度上限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若有超額動用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p> <p>註 2: 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同幣別)與 3.2%(跨幣別)計算之。</p> <p>(無)</p> <p>(無)</p>	<p>註 1: 跨幣別質借，當日額度上限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若有超額動用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p> <p>註 2: 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同幣別)與 3.2%(跨幣別)計算之。</p> <p><u>註 3: 質借利率依本行各幣別定存牌告 6 個月期年利率及加碼利率而成，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基準日為每年之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銀行營業日。生效日為隔月的首日。</u></p> <p><u>註 4: 若申請人承作與定存同幣別之定存質借，該定存僅限採用本行牌告利率，不適用其他專案或優惠利率。</u></p>
<b>定存質借注意事項</b>	<b>定存質借注意事項</b>
<p>7.1. 任何時候申請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押額度，如發生違反前述情形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u>規定期限內</u>償還超額款項時，申請人所有質押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行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押利息後再行沖償本金，如有不足，申請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開立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u>抵扣順序依次為 同幣別活存，他幣別活存(順序為活存利率低至高)，他幣別定存(順序為定存利率低至高)</u>，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p>	<p>7.1. 任何時候申請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押額度，如發生違反前述情形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u>7 個工作日內</u>償還超額款項時，申請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行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押利息後再行沖償本金，如有不足，申請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開立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u>抵扣順序依次為 同幣別活存，他幣別活存(順序為活存利率低至高)，他幣別定存(順序為定存利率低至高)</u>，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p>

## 二、以外匯定存為擔保品之新臺幣授信：

原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
額度與利率詳情	額度與利率詳情

利率	<u>質押</u> 利率
<u>依新臺幣定存牌告 6 個月期年利率加碼 1.10%</u>	<u>新臺幣 2.495%</u>
<p>註 1：當日額度上限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若有超額動用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p> <p>註 2：質押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押年利率加計 3.2%計算之。</p> <p><u>(無)</u></p>	<p>註 1：當日額度上限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若有超額動用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p> <p>註 2：質押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押年利率加計 3.2%計算之。</p> <p><u>註 3：質押利率依本行各幣別定存牌告 6 個月期年利率及加碼利率而成，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基準日為每年之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生效日為隔月的首日。</u></p>
<b>注意事項</b>	<b>注意事項</b>
<p>7.1. 任何時候申請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押額度，如發生違反前述情形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u>規定期限內</u>償還超額款項時，申請人所有質押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行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押利息後再行沖償本金，如有不足，申請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開立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u>抵扣順序依次為 同幣別活存，他幣別活存(順序為活存利率低至高)，他幣別定存(順序為定存利率低至高)</u>，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p>	<p>7.1. 任何時候申請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押額度，如發生違反前述情形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u>7 個工作日內</u>償還超額款項時，申請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行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押利息後再行沖償本金，如有不足，申請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開立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u>抵扣順序依次為 同幣別活存，他幣別活存(順序為活存利率低至高)，他幣別定存(順序為定存利率低至高)</u>，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p>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